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1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童威齊

被告 王瑞樺

葉永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瑞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11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葉永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60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242,117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王瑞樺如以新臺幣242,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葉永超如以新臺幣282,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葉永超先後於民國111年9月6日中

01 午12時31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A)，於111年9月8日下午2時13分許向原告  
03 承租RDJ-393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B)，約定由承  
04 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等，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  
05 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葉永超於租賃  
06 期間，未依約給付租金、油資、通行費等，並因駕駛不慎發  
07 生事故，致系爭車輛B受損，事後告知原告其曾將帳戶借給  
08 被告王瑞樺使用，王瑞樺在其未同意情況下租用系爭車輛  
09 B，並造成該車輛損壞。本件以葉永超名義租用系爭車輛A、  
10 B，依租賃契約，應給付車輛A之停車費30元；及應給付車輛  
11 B之111年9月8日下午2時13分起至同年9月9日18時56分許之租  
12 金5,100元、油資35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5元。又原告將系  
13 爭車輛B送廠維修，維修費扣除折舊後為242,117元。又系爭  
14 車輛B於111年10月5日進廠維修，至111年11月2日出廠計維  
15 修20日，依約被告應按車輛款式賠付20日定價租金50%即35,  
16 000元作為營業損失。爰依租賃契約對葉永超請求、依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王瑞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  
18 葉永超應給付原告282,602元(計算式：30元+5,100元+350  
19 元+5元+242,117元+35,000元=282,602元)、被告王瑞樺應  
20 給付原告242,11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在242,11  
22 7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23 內免給付責任。

2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25 述。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A、B出租單、租  
27 賃車輛專案定價說明、系爭車輛B車損照片、行照、停車費  
28 收據、行照、系爭車輛B維修估價單與拍賣發票、車損照  
29 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  
30 聯、存證信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證  
31 (卷第15-6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原告所提出  
02 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五、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04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05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06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07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葉永超給付282,602元，應屬有據。原告另依侵權  
09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瑞樺給付原告系爭車輛B維修費部分，  
10 為有理由。是就系爭車輛B之損害242,117元部分，葉永超負  
11 擔之契約義務與王瑞樺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  
12 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  
13 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14 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  
15 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6 六、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葉永超給付282,60  
17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6日（卷第139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瑞樺給付242,117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卷第165頁）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在242,117元範圍  
22 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23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2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08 合 計 3,090元